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4) 闵民三(知)初字第1630号

原告美国新科技有限公司(NuScience Corporation), 住所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兰卡斯特郡公园路商务中心43102号。

法定代表人KevinA.Negrebe, 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冉军超, 上海鼎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占狂为, 男, 1986年10月16日出生, 汉族, 住安徽省宣城市。

被告上海艾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法定代表人占狂为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美国新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占狂为、上海艾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期间, 原告美国新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, 要求冻结被告占狂为、上海艾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,083,000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原告对此已提供担保。

本院认为, 原告美国新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冻结被告占狂为、上海艾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,083,000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, 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, 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审 判 长

曹永强

审 判 员

刘学勤

人民陪审员

叶辉

书 记 员

张政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